

朝阳县财政局文件

朝县财综【2024】194 号

关于发布 2024 年全县非税收入项目 目录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 2024 年非税收入征管工作，依法依规组织征收非税收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政策透明度，全面提高非税收入质量，根据朝阳市财政局《关于发布 2024 年全市性及市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的通知》，现将《2024 年朝阳县非税收入项目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根据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发布 2024 年全省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的通知》（辽财税〔2024〕99 号）、《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00 号）

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10号)等规定,现将《2024年全县域及县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将罚没收入、房屋出租收入、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非税收入等具有共性特点的非税收入项目,统一列式于《目录》中的“部门共性项目”项下。

三、财政部门要依据《目录》和省现行非税收入管理政策,对共性项目严格审核,严禁将事业单位的事业收入和经营服务性收入以其他非税收入名义缴入财政。

四、《目录》中若有遗漏而没有列入的项目,由执收单位随时向财政部门反馈或申报,以便按规定办理相关事宜;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按国家、省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2024年全县非税收入目录



(此文件主动公开)

2024年7月8日

共印10份